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聯合甄選
國小複試機動委員推薦名單

一、開缺(推薦)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國民小學

二、開缺類別：＿＿＿＿＿＿ 、＿＿＿＿＿＿

三、開缺學校班級數：＿＿班，應推薦機動委員人數：＿＿＿人

四、同意被推薦人資料：

被推薦人學校名稱	被推薦人姓名	擔任委員組別	被推薦人專長類別	被推薦人住家電話	被推薦人行動電話	**被推薦人簽名同意**
		□校長/主任組 □專家教師組				
		□校長/主任組 □專家教師組				
		□校長/主任組 □專家教師組				
		□校長/主任組 □專家教師組				
		□校長/主任組 □專家教師組				
		□校長/主任組 □專家教師組				

備註：

一、機動評審委員推薦組別如下：

(一)專家教師組：請推薦現職一般教師、體育教師、音樂教師、美術教師、英語教師、資訊教師(或資訊組長)、專任輔導教師(或輔導組長、兼任輔導教師)，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甄選類別。

(二)校長/主任組：請推薦學校現職校長或主任，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甄選類別。

(三)重要說明事項：

1、專家教師組委員，須為現職教學年資達3年以上者。

2、英語教師甄選複試(口試、試教)，全程以英語進行。

3、除英語教師外之其他類別教師，口試有2題英語口考題。(題目公布於簡章附錄8，詳本局資訊中心第123549號公告)

4、體育、音樂、美術教師，考生可申請英語加分試教。(供參英譯相關資料，詳本局資訊中心第123552號公告)

二、機動評審委員推薦方式：

(一)音樂、美術、體育、英語、專任輔導教師開缺之學校，必須依各開缺類別及學校班級數級距審慎推薦委員。請視貴校缺額類別依下列原則推薦：

1、班級數12班以下：專家教師或校長/主任，推薦2名。

2、班級數13班至39班，須推薦3至4名，其中：

(1)專家教師：推薦1至2名。

(2)校長/主任：推薦2名。

3、班級數40班以上，須推薦5至6名，其中：

(1)專家教師：推薦2至3名。

(2)校長/主任：推薦3名。

三、薦派學校倘無開缺類別之專長委員則不限推薦本校人員，但須被推薦人同意(限被推薦一校一類別)；請務必提出確實可出席之機動委員名單，並確認所推薦之機動委員於當日可出席。

四、應推薦而未推薦或受推薦人員不配合出席之學校，本局得視實際情況，不予同意學校委託辦理108學年度教師甄選事宜。

五、上表填畢並簽章後，請繳回東區復興國小輔導室。可採書面郵寄、公文交換或傳真(06-3310440)連絡人:輔導室蔡主任（3310457# 841)。

填表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